

考試院第 14 屆第 52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5 頁至第 14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49 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會擬及本院保訓綜規處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函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第 50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人員王○凱先生之考試錄取資格一案，經決議：「1. 同意撤銷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人員王○凱先生之考試錄取資格。2. 本院院會自本次會議起，回歸一般會議原則，當次會議議案決定或決議後即可據以執行，毋需再等下次會議確定紀錄後才執行。」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函復考選部。

（三）第 50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委員意見修正通過。2. 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7 項修正為：「……候補期間為六個月……」。」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銓敘部。

（四）第 5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

則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等 3 項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以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等二案，經決議：「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考選部。

- (五) 第 51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銓敘部。

三、書面報告

- (一) 本院人事室案陳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禮字第 11400131130 號令：「任命吳登銓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7 年 12 月 22 日止。」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15 頁至第 16 頁）。
- (二) 本院銓敘處案陳總統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67 條條文，以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67 條條文等二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17 頁至第 28 頁）。
- (三) 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29 頁至第 62 頁）。
- (四) 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立博物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63 頁至第 86 頁）。
- (五) 考選部函陳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

含部函附陳文件二至六），請核備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87 頁至第 100 頁）。

（六）考選部函陳 114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陳文件二至六），請核備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101 頁至第 106 頁）。

（七）考選部函陳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植物診療師考試之會計師考試類科補行錄取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陳文件二），請核備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107 頁至第 112 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許召集人舒翔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內政部規劃地方消防機關修編作業及修正相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13 頁至第 126 頁）。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五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27 頁至第 142 頁）。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縣(市)政府副秘書長職稱之職務列等，建請同意訂列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43 頁至第 148 頁）。

四、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

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49 頁至第 155 頁）。

參、臨時動議